附件5：

**《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填写说明**

《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是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A4纸打印，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不需另附加封面。

《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要严格按体育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规定要求报送规定材料。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编号》由体育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按《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到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学术研究成果、应用成果应当在主要完成人后面注明完成该项目时所在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按《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到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推荐单位（或）专家》指《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中规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专家。

《密级及保密期限》应填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及保密起止期限。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或省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 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的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的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一）《立项背景》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研究状况，主要研究成果，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二）《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课题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研究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本栏目根据科学技术项目的特点，按所述类别叙述：

1.总体思路。总体思路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方法，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就；从总体上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知识、继承已有科学技术成果的长处，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什么创造性贡献。从总体上如何有组织、有计划地持续开展体育科学普及成果。根据不同对象正确宣传体育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

2.研究成果。重要的是写明主要学术观点，着重在体育规律的发现，在科学理论上的创见。应详细写明利用哪些新理论、提出什么样的新理论，研究及实验论证过程中的新方法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研究方法的创新以及综合分析上的创造成就。

3.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是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4.实施效果。应详细写明在国内外何类何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以及在学科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同时须列出主要论著目录（不超过20篇，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专著包括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

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按照科技成果应用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1)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2)社会公益类项目应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

（三）《发现、发明或创新点》的填写，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的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1.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问题或技术难点。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贡献；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贡献。

四、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填写推荐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请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填写应准确无误。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

七、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或者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及科学普及程度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本人签名。

八、专家推荐意见

要求同第七条。

九、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推荐不同的成果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

（一）基础研究和理论研究成果应以在基础研究领域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发现和重大创新，以及新发现、新理论等的科学水平、科学价值作为评价重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被引用情况应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

基础研究和理论研究成果需提供的附件：1.主要论著的复印件；2.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复印件；3.科学评价证明；  
（二）应用成果应以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开发和应用推广中取得新技术、新产品，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生产力水平提高，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以技术理论、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核心高技术的创新与集成水平、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版权、标准、专有技术等）、潜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要素为主要评价标准。

应用成果需提供的附件：1.技术评价证明；2.应用证明；3.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评价证明》指推荐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评审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推荐项目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原则上不超过10个应用证明。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推荐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